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厦环同验〔2016〕110号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 关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易LED年产能扩至1.5亿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LED年产能扩至1.5亿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已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及环评审批意见,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676号;项目于2015年6月5日通过环评审批(厦环同批[2015]110号);生产规模为LED灯具年产能1.5亿套。

####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焊接、灌胶、移印、注塑等工艺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锡及化合物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渣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LED次品由项目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由资质公司回收;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委托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华测厦环验字[2016]第017号《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4.8-5.2mg/L,化学需氧量14.7-16mg/L,悬浮物4-6mg/L,氨氮1.62-1.75mg/L。FQ-19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87-1.44mg/m<sup>3</sup>;FQ-20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72-5.56mg/m<sup>3</sup>;FQ-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76-1.40mg/m<sup>3</sup>,颗粒物1.0-1.2mg/m<sup>3</sup>;FQ-2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37-0.72mg/m<sup>3</sup>,颗粒物3.0-4.9mg/m<sup>3</sup>;移印车间排气筒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 0.76-1.37mg/m<sup>3</sup>; ;FQ-13 排气筒锡及化合物排放浓度 0.0017-0.0039mg/m<sup>3</sup>;FQ-15 排气筒锡及化合物排放浓度 0.0086-0.0677mg/m<sup>3</sup>; ;FQ-16 排气筒锡及化合物排放浓度 0.0028-0.0159mg/m<sup>3</sup>;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8.6-61.2dB(A),夜间 45.8-51.2dB(A)。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你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权实际交易情况,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生产废水 0,锡及其化合物 0.0134t/a,非甲烷总烃 2.648t/a,粉尘 0.03t/a。

#### 六、环境管理要求

- 1、定期维护废气收集措施,保证收集效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备。
- 3、加强固废管理,按要求做好分类处理工作。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6年10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